

# 偽造文書的「文書」到底是什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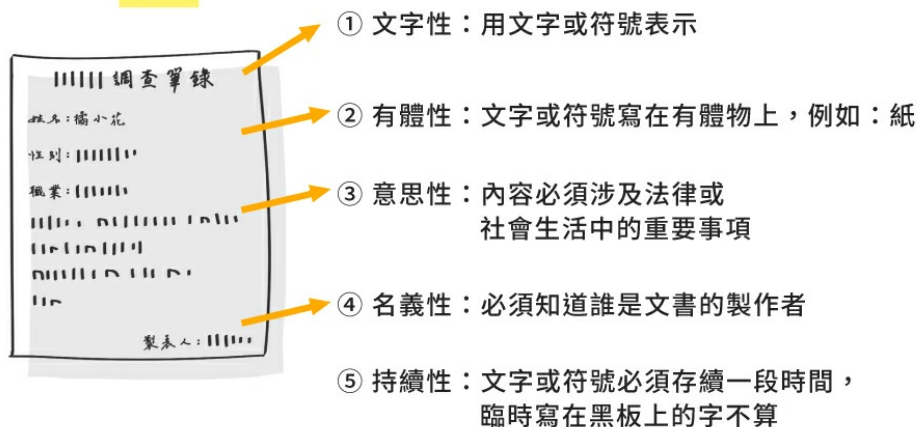
文:黃郁真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3-10-13

本文

刑法第210條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<sup>[1]</sup>。」大家或多或少都聽過偽造文書，但可能無法直接從字面上判斷什麼叫做文書，其實並不是所有紙本文書都是刑法上所稱的文書，必須符合刑法上文書的特性才算喔，以下將一一說明介紹並舉例。（見圖1）

## 偽造文書的「文書」到底是什麼？

### 文書的特性



### 文書的種類

公文書：公務員才有權限製作，例如：傳票、筆錄、戶籍謄本

刑法 § 10 III

私文書：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，例如：薪資單、借據

準文書：雖然不具備文書的部分要件，但也適用文書的規定，  
例如：記載著作人的書本底頁、機車引擎號碼

刑法 § 220

## 一、文書的特性

刑法上的文書是用文字或符號（如盲人點字）記載特定意思的有體物，能在法律與經濟交易上作為證明，並可得知是誰表達了此意思<sup>[2]</sup>。將上述分別拆開來討論，學說上認為文書應具備下列五個要件<sup>[3]</sup>：

### （一）文字性

必須以文字或符號表示意思，如果是聲音則不算。

### （二）有體性

文字或符號必須附著在有體物上，例如寫在紙上、卡片上。

### （三）意思性

文字或符號中存在行為人要表示的意思，此內容必須涉及法律或社會生活中的重要事項。

### （四）名義性

必須可得知誰是文書的製作者。

### （五）持續性

文字或符號必須有相當時間存續，如果是黑板上的字則不算。

## 二、公文書

刑法又將文書區分為公文書及私文書，刑法第10條第3項：「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<sup>[4]</sup>。」例如傳票（只要一般人會誤信就算，即使所載的機關並不存在<sup>[5]</sup>）及筆錄<sup>[6]</sup>。如果是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文書的副本或有蓋公印的影本，也屬於公文書，例如自戶籍登記本影印而來，記載內容及效用都相同的戶籍謄本<sup>[7]</sup>。

## 三、私文書

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，例如工資發放明細表<sup>[8]</sup>、發貨單<sup>[9]</sup>、借據<sup>[10]</sup>、信用卡<sup>[11]</sup>、信用卡的簽帳單<sup>[12]</sup>，但實務<sup>[13]</sup>有認為名片因為沒有法律上利害的意思表示，也沒有表達法律上相關事項，所以不算文書。

#### 四、準文書

隨著交易習慣及科技發展，有些東西類似文書卻又不全然符合昔日對文書的定義，但造假也會使人們誤信而生損害，為了因應這種狀況，特增訂刑法第220條：「I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II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<sup>[14]</sup>。」

這些準文書雖然不具備文書的部分要件，但也可以適用文書的規定，例如數位資料<sup>[15]</sup>、記載著作人、發行人、印刷者的書本底頁<sup>[16]</sup>、民間互助會標單<sup>[17]</sup>、機車引擎上的號碼<sup>[18]</sup>、汽車的引擎號碼<sup>[19]</sup>、取締違規停車、超速行駛所拍攝車牌清晰可見的照片<sup>[20]</sup>。

#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。

[2] 林山田（2006），《刑法通論（下）》，增訂9版，頁419。

[3] 曾淑瑜（2017），《刑法分則爭點精解》，頁299。

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3項。

[5]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801號刑事判決。

[6] 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94號民事判例。

※編註：本判例無裁判全文，依2019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停止適用。

[7] 林山田（2006），《刑法通論（下）》，增訂9版，頁420。

[8]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696號刑事判例。

[9]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794號刑事判例。

[10] 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123號刑事判例。

[11]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2357號刑事判決。

[12]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刑事判決。

[13]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上訴字第883號刑事判決。

[14]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。

[15]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6項。

[16]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68號刑事判決。

[17] 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12號刑事判決。因僅記載姓名及一定金額，若單看標單內容並不能得知用意為何，並非刑法上的文書，必須依據民間互助會的習慣或特約才能得知是標取會款的利息，而屬於準文書。

[18]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961號刑事判例。機車引擎號碼是機車製造廠商出廠的標誌，是表示特定意思的證明。

[19]最高法院63年度第4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（七）（1974/11/5）。汽車引擎號碼是汽車製造廠商出廠的標誌，是表示特定意思的證明。

[20]林山田（2006），《刑法通論（下）》，增訂9版，頁425。

標籤

偽造文書，文書，私文書，公文書，準文書